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

107 年 7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70098494A 函核定

107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70105359 函同意備查

## 壹、大學部

班別	費用別	工程、電資、設計等 學院及資管系	管理學院 (不含資管系)	人文社會學院
日間部	學費	17,320	17,220	17,220
	雜費	11,070	7,480	7,120
	合計	28,390	24,700	24,340
在職班	學費	-	-	11,650
	雜費	-	-	4,730
	合計	-	-	16,380
學分費		1,120	1,040	1,010

註 1：應用科技學院不分系學士班、智慧財產學士學位學程學雜、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管理學院；色彩影像與照明科技學士學位學程、醫學工程學士學位學程、應用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全球發展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學雜、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工程學院。

註 2：各學院（含應用科技學院）不分系學士班學生選系後，學籍編入各主修系，學、雜費改依各主修系標準繳交。

註 3：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在 9 學分以下（含 9 學分）者，應繳學分費；在 9 學分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自 108 學年度起，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在 9 學分以下（含 9 學分）者，除收取學分費外，依其所屬院、系收費標準另加收 1/2 雜費，在 9 學分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修習學分數計算含教育學程及 0 學分之課程，0 學分之課程依上課時數計算，每一小時以 1 學分標準收費。

註 4：暑期修課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暑期選修 0 學分之課程，依上課時數計算，每一小時以 1 學分標準收費。

註 5：選讀教育學程課程之學生，應依人文社會學院之標準繳交學分費，每學分 1,010 元。

## 貳、研究所

### 一、一般生

項 目		應用 科技 學院		工程 電資 設計 學院	人文 社會 學院	管理學院				
		應科所 醫工所 色彩所	專利所			企管系 財金所	工管系	資管系	商管 MBA 學程	科管所
碩士班	學雜費 基數	14,160	11,950	14,160	11,850	11,950	11,950	14,160	11,950	11,950
	基本 學分費	10,020	10,020	10,020	10,020	15,030	15,030	15,030	18,787	15,030
博士班	學雜費 基數	14,170		14,170	11,950	11,950	11,950	14,170		
	基本 學分費	7,515	---	7,515	7,515	10,020	12,525	10,020	---	---

註 1. 研究生每學期需繳交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基本學分費（四學期）。

註 2. 學分費為每學分 1,670 元；基本學分費之計算為：每學分費用×（各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4）。

註 3. 管理學院商管學程(MBA 碩士班)105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學生，畢業學分數為 50 學分，每學期基本學分費為 20,875 元，基本學分費之計算為：每學分費用×（各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4）。

項目	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學分費	一、每一學分費為 8,200 元，每學期固定繳交基本學分費 32,800 元。 二、每年繳交三學期，共收六學期基本學分費。 三、有學分抵免之學生，抵免 4 學分可減收第六學期基本學分費。 ※基本學分：24 個學分。
學雜費 基數	一、每學期學雜費基數為 15,380 元。 二、未繳完基本學分費者，學雜費基數必須與基本學分費一併繳交。 三、繳完基本學分費後，免收暑期學雜費基數；每年繳交二學期。
附註	暑期未修課者繳費方式可有下列二種選擇： 1. 仍繳交基本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2. 延後繳交基本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 二、 在職專班

### (一)106 學年度 (含) 前入學學生：

項 目	工程(不含高階科技研發)、電資、設計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應科學院
學雜費基數	13,730	11,480	15,380
基本學分費	29,220	29,220	49,200
每學分費	4,870	4,870	8,200
畢業應修學分數	24 學分	24 學分	24 學分
註 1. 研究生每學期需繳交學雜費基數 (至其畢業止) 及基本學分費 (四學期)。			
註 2. 基本學分費之計算為：每學分費用×(各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4)。			

項目	高階科技研發碩士在職專班
學分費	一、每一學分費為 8,200 元，EMRD 每學期固定繳交基本學分費 61,500 元。 二、每年繳交三學期，共收六學期基本學分費。 三、有學分抵免之學生，EMRD 抵免 9~12 學分可減收第六學期基本學分費。 ※基本學分：EMRD 45 個學分。
學雜費基數	一、每學期學雜費基數為 15,380 元。 二、未繳完基本學分費者，學雜費基數必須與基本學分費一併繳交。 三、繳完基本學分費後，免收暑期學雜費基數；每年繳交二學期。

項目	管理學院各 EMBA 碩士在職專班
學分費	一、每一學分費為 8,200 元，EMBA 每學期固定繳交基本學分費 61,500 元。 二、每年繳交三學期，共收六學期基本學分費 三、有學分抵免之學生，EMBA 抵免 9~12 學分可減收第六學期基本學分費。 ※基本學分：EMBA 45 個學分。
學雜費基數	一、每學期學雜費基數為 15,380 元。 二、未繳完基本學分費者，學雜費基數必須與基本學分費一併繳交。 三、繳完基本學分費後，免收暑期學雜費基數；每年繳交二學期。
附註	暑期未修課者繳費方式可有下列二種選擇： 1. 仍繳交基本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2. 延後繳交基本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 (二)107 年度起入學學生：

項 目	工程(不含高階科技研發)、設計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應科學院
學雜費基數	13,730	11,480	15,380
基本學分費(註 2)	45,000	36,525	61,500
每學分費	6,000	4,870	8,200
畢業應修學分數	30 學分	30 學分	30 學分
註 1. 研究生每學期需繳交學雜費基數 (至其畢業止) 及基本學分費 (四學期)。			
註 2. 基本學分費之計算為：每學分費用×(各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4)。			

項目	高階科技研發碩士在職專班
學分費	一、每一學分費為 8,200 元，EMRD 每學期固定繳交基本學分費 73,800 元。 二、第一學年以三學期(含暑期)收費，第二學年以二學期收費，共收五學期。 三、有學分抵免之學生，EMRD 抵免 9~12 學分可減收第五學期基本學分費。 ※基本學分：EMRD 45 個學分。
學雜費 基數	一、每學期學雜費基數為 15,380 元。 二、未繳完基本學分費者，學雜費基數必須與基本學分費一併繳交。 三、繳完基本學分費後，免收暑期學雜費基數；每年繳交二學期。

項目	管理學院各 EMBA 碩士在職專班
學分費	一、每一學分費為 8,200 元，EMBA 每學期固定繳交基本學分費 61,500 元。 二、每年繳交三學期，共收六學期基本學分費。 三、有學分抵免之學生，EMBA 抵免 9~12 學分可減收第六學期基本學分費。 ※基本學分：EMBA 45 個學分。
學雜費 基數	一、每學期學雜費基數為 15,380 元。 二、未繳完基本學分費者，學雜費基數必須與基本學分費一併繳交。 三、繳完基本學分費後，免收暑期學雜費基數；每年繳交二學期。
附註	暑期未修課者繳費方式可有下列二種選擇： 1.仍繳交基本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2.延後繳交基本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復學生視其入學之學年度收費方式，並依本學年度公布之標準繳交。
- (二) 一般生及碩士在職專班生修大學部課程者(體育若為0學分以1學分計)，每學分1,670元。
- (三) 選讀教育學程課程之學生應依人文社會學院之標準繳交學分費，每學分1,010元。
- (四) 校際選課生選修研究所一般生課程者，每學分1,670元；選修大學部課程者，每學分依大學部各院系所學分費標準收取。
- (五) 研究生抵免學分之減繳費用相關規定，依本校第521及526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修訂本校研究生抵免學分者之基本學分費減繳規定如下：
  1. 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其經核准抵免學分數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者，每超過(含)四分之一，減繳一學期基本學分費，並由入學後修業第四學期逐學期往前減繳，其修業未達可減繳學期者，不予減繳。
  2. 以抵免學分減繳基本學分費者，限於入學第一學期辦理，且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3. 高階科技研發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院 EMBA 及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減繳基本學分費方式依其規定辦理。